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省直社科研究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遴选建设工作，现将《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3年6月1日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建设方案

(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推动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按照质量为先、有序推进的原则，创新研究范式、促进交叉融合，引领学术前沿、拓展学科内涵，建设一批服务国家战略、服务龙江振兴发展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龙江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聚焦国家战略，立足龙江实际，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

前沿，创新“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推进实验研究，革新研究范式，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到 2025 年培育建设 5~10 个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凝炼一批具有龙江特色、中国高度、世界前沿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前瞻性实验研究成果；到 2035 年，建设一批具有特色鲜明、学科交叉、制度创新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培养一批跨学科、交叉性、创新性实验研究人才团队，形成一批新兴优势学科，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力的学术创新高地。

三、申报资格

1. 主办单位高度重视。主办单位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具有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实力，在文理交叉融合、科研改革创新、培育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等方面成效明显；能够为实验室提供良好的办公、科研和经费保障条件。

2. 申报主体运行规范。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已稳定运行且相对独立的二级实体研究机构，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实验室章程、管理制度，拥有专职管理人员、相对独立的人财物使用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申报团队政治立场坚定，人员相对固定，师德师风和学术生态良好，学术风气端正，没有不良记录。实验室主

任或首席专家应是本领域或省内一流的学术带头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3. 具备良好的学科支撑。真正做到学科交叉，涵盖 2 个（含）以上一级学科，其中主要依托学科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且为我省优势或特色学科（须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得 A 及以上，或传统优势学科拥有一级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博士点，新兴交叉学科可根据需要放宽）。

4. 具有较好的研究实验条件。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能有效协同和集聚各类科研资源开展联合建设或联合攻关，能承担国家和省重大实验课题；具有满足研究需求、来源合法、渠道稳定、合乎伦理的数据资源，数据管理安全可控，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能满足有关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要求；通过文理交叉和实验研究，已取得一系列重要学术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且实现成果应用或转化。

5. 以下情形不在此次申报和遴选范围：已列入国家、部委或省重点实验室序列的实验室。

四、遴选和管理

1. 遴选组织。重点实验室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由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的科研条件、学科优势及队伍状况等提出申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联合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家组评审认定并给予一定支持。

2. 日常管理。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日常管理和学术活动由主办单位负责。

3. 动态管理。为促进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联合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评估，实行末位淘汰、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五、支持举措

1. 设立专题项目。根据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验室建设的要求，面向全省社科重点实验室设立一批省社科专题项目。鼓励实验室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开展跨学科项目研究，聚合省内外、国内外优秀学者，提升实验研究和理论创新能力。

2. 培育领军人才。依托哈尔滨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吸引国内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创新领军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努力营造吸引人才、凝聚人才的工作环境，保障研究人员潜心研究，

遴选培育支持一批省社科重点实验室领军人才、领军团队，打造特色鲜明、有全国影响力的复合型哲学社会科学实验研究团队。

3. 加强成果运用。聚焦哲学社会科学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研究领域，引导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手段，开展跨学科实验研究，产出成果择优在《成果要报》刊发。

4. 推动融合发展。积极搭建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不同领域和类型实验室之间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省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优势研究资源促进实验室建设，支持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5. 深化资源共享。按照开放共享、集约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进实验室间数据资源开放、互动、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利用效益。推动省社科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具有创新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交流合作，有效利用国内外研究平台和创新资源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六、组织领导

1. 强化主体责任。主办单位要确保实验室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优化发展环境，在人员编制、人才引进、经费保障、考核评价、职称评定、硬件设施、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省社科重点实验室要在研究方向、内部组织框架、岗位设置、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加强规范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实验室有效、有序运行。

2. 实施统筹管理。省委宣传部负责全省社科重点实验室的统筹协调和布局管理，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分类指导，避免重复建设，积极构建符合实验室研究范式革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以研究导向、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的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省教育厅要做好各高校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监督指导，将高校主办的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同时设立为省高校社科重点实验室，支持指导其开展社科实验研究工作。

3. 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符合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从 2024 年开始，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每年度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分档予以每家省社科重点实验室 50 至 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实验室开展科研活动、配备建设实验设施等，其中主办单位是省属高校的由省教育

厅给予支持，主办单位为部属院校或其它单位的，由本单位参照省标准给予支持。鼓励支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投入方式，健全竞争性研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吸引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助实验室建设。

附件：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申报书（模板）附件链接